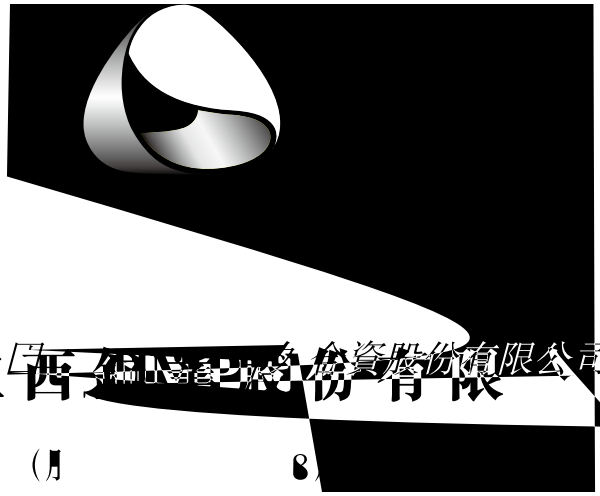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illegible]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illegible])

7. 選舉龍子平先生及劉方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召開二零一四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梅會[illegible]

(b) 於根據上文(a)段行使權力後，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予要約、協議及認購權（有關要約、協議及認購權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H股）；

(c) 董事會按根據上文(a)段授予的權力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行使認購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的H股總面值（不包括任何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將資本公積金轉為資本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

(d) 董事會於行使根據上文(a)段授予的授權時須(i)遵守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的相關地方的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在各自情況下不時作出修訂）及(ii)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相關機構批准；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項情況（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十二個月；

(i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iii)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授權當日；

(f) 董事會須獲有關機構批准並遵守公司法及其他適合的中國法律法規，增加本公司於行使按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而相應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的註冊股本；

(g)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擬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H股發行的限制下，授權董事會修訂（如認為合適和必要）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反映倘行使根據(a)段授予的權力配發和發行新增H股，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h) 授權任何兩名董事簽署必要的文件、完成必要的程序及採取必要的步驟，完成新增H股的配發、發行和上市。」

12. 批准按以下方式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

1. 第一百六十四條

原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不時修訂的有關監管規定。」

建議修改為：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按年度分配股利，在符合本章程的情況下，也可以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並符合不時修訂的有關監管規定。

公司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數，當年盈利且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的前提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公司當年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做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原因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對此應發表獨立意見。」

2. 第一百六十七條

原第一百六十七條：

「在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九十七條第一款第(十六)項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或特別股利。」

建議修改為：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需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並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公司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方案進行審議時，應與中小股東溝通，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

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公司自身經營情況發生較大變化，確需對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變更的，變更的議案經獨立董事認可後方能提交董事會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發表獨立意見；變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方可實施。」

13. 批准採納分紅政策及三年期股東回報規劃。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保民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國 • 江西省 • 貴溪市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貽煌先生、李保民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甘成久先生、胡慶文先生及施嘉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建常先生、高德柱先生、章衛東先生及鄧輝先生。

附註：

(i)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i)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人簽字），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或指定表決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就內資股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iii)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iv)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v) 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vi) 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i) 凡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出席大會的回條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15號。回條可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701 3777013）方式交回。

(viii) 為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 ¢ 禧[illegible]g M[illegible]

(x) 凡符合資格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而尚未進行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xi) 載有關於(i)選舉董事及監事，(ii)採納高管獎勵基金預提,(iii)修訂公司章程，(iv)採納分紅政策及三年期股東回報規劃及(v)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2012年年報，將一併寄發予股東。

(xii) 分紅政策及三年期股東回報規劃之詳情刊載於通函附錄一。

(xiii)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少於半天。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